
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16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。现就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相关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景伟、张鸿儒和赵保东3名成员组成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刘景伟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6年2月1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即2015年年审工作第二次沟通见面会，听取了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投融资情况，公司2015年审计工作总结和2016年计划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初步审计意见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。

2、2016年3月1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即2015年年审工作第三次沟通见面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、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、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、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、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听取了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等事项。

3、2016年9月1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听取了公司2016年1-8月份生产经营基本情况、上半年财务工作开展情况

以及下半年工作计划、上半年管理建议整改情况，2016年1-8月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下阶段工作计划、2016年中期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汇报。

4、2016年12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即2016年年审工作第一次沟通见面会，会议听取了公司2016年财务工作开展情况及财务报告的安排准备情况、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年报审计、内控审计的工作计划及安排等事项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职责履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独立性强，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，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审计任务。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85万元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6年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计划。年度中期，对审计工作的阶段性成果进行了评估，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成效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。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，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并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在所有重大方面

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可能性，也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，规范经营运作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公司和股东权益得到有效保障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现有内控制度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合理保证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、高效运行及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了合理保证，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缺陷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地促进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之间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、电话等方式积极协调，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，降低审计工作成本，为年报审计的顺利进行做出了努力。

（六）审核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核了 2016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认为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，交易双方均遵循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决策程序合规，交易事项清晰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履职情况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审慎行使股东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，努力推动公司的内控建设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完善，有效指导了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对外部审计进行了监督和评估，协调了管理层、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，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的义务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了公司规

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圆满完成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任务！
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